

三门峡市渑池县 G241 线 K961+350-K961+400 段等 3 处灾害防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5-46

MCGZ[2025]087-ZC061



采 购 人：渑池县公路局

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5-46、MCGZ[2025]087-ZC061
-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渑池县 G241 线 K961+350-K961+400 段等 3 处灾害防治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63346.68 元
- 最高限价：1863346.6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MCGZ[2025]087-ZC061-1	三门峡市渑池县 G241 线 K961+350-K961+400 段等 3 处灾害防治工程	1863346.68	1863346.68	是	1863346.6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工程为三门峡市渑池县 G241 线 K961+350-K961+400 段等 3 处灾害防治工程，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 G241 线，项目所在路段技术等级为三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 40km/h，路基宽 8.5m，路面宽 8.0m。本次拟处治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交通行业（公路水路）数据库内一、二级风险点 3 处，其中包含一级风险点 1 处，二级风险点 2 处，处治隐患里程 0.21km。

-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

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继续教育的应具有建造师继续教育证，已参加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4、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5、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8、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4、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制作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渑池县公路局

地址：渑池县仰韶大街 26 号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182398825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5516332633

3. 监督单位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澠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渑池县公路局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18239882517
1.2	代理机构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15516332633
1.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渑池县 G241 线 K961+350-K961+400 段等 3 处灾害防治工程
1.4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三门峡市渑池县 G241 线 K961+350-K961+400 段等 3 处灾害防治工程，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 G241 线，项目所在路段技术等级为三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 40km/h，路基宽 8.5m，路面宽 8.0m。本次拟处治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交通行业（公路水路）数据库内一、二级风险点 3 处，其中包含一级风险点 1 处，二级风险点 2 处，处治隐患里程 0.21km。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6	预算金额	1863346.68 元
1.7	项目性质	工程
1.8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9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2.0	质量标准	合格
2.1	供应商资质条件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继续教育的应具有建造师继续教育证，已参加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4、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5、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8、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2.3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4	答疑会	不召开
2.5	分包	不允许

2.6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7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8	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 小写：1863346.68 元 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叁仟叁佰肆拾陆元陆角捌分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不含等于“磋商控制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2.9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3.0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3.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6	磋商文件费	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3.7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8	电子化响应文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

	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inclusive ）。
3.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0 日 8 时 20 分。
4.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2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8 时 20 分。 磋商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4.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组建方式：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2 人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随机抽取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评标专家。
4.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代理服务费。
4.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4.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建筑业</u>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此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	

	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 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	

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9)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编写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9) 服务承诺
- (10)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磋商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等，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

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5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了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供应商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供应商中标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6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供应商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另支付。

3.2.7 税金属不可竞争费用，如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对未按规定计取税金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

3.2.8 施工用水用电由中标人从建设单位指定位置接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2.9 磋商报价要求

(1) 各供应商在磋商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有磋商总价而未按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写各项费用的磋商报价，磋商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磋商总价必须与其他磋商报价表中的数据合计相吻合；

(3) 各供应商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该工程实施时的各种风险，并将其考虑在本次磋商报价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次磋商的最终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不再评审；

(5)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10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11 采购人设有磋商控制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3.5.4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帮助中心”中查看。

3.5.5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加盖电子印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1.2 磋商程序：

宣布磋商纪律；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电子唱标（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磋商结束。

5.2 资格审查

5.2.1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 评标工作

5.3.1 磋商小组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2人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随机抽取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评标专家。

磋商小组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磋商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

5.5.3 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磋商小组成员名单等。

5.7 成交通知书

5.7.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1.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1.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7.1.1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7.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7.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7.4.1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初步评审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	提供承诺函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继续教育的应具有建造师继续教育证，已参加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

			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联合体投标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二、详细审查：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分：30 分；技术分：54 分；商务分：16 分；

综合得分按公式计算：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磋商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技术标 评分标准 (5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6分)	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3.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合理可行的得2分； 4. 本项缺项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6分)	1.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2.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3.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合理可行的得2分； 4. 本项缺项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6分)	1.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合理可行的得2分； 4. 本项缺项得0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0-6分)	1. 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2. 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3. 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合理可行的得2分； 4. 本项缺项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6分)	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合理可行的得2分； 4. 本项缺项得0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	1. 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2. 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0-6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4. 本项缺项得 0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预控 (0-6 分)	1. 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预控，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预控，内容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预控，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4. 本项缺项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6 分)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的得 6 分 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 3. 本项缺项得 0 分。
	风险管理措施 (0-6 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6 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3 分 3. 本项缺项得 0 分。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6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履职尽责承诺 (0-6 分)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得 6 分。 2.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得 3 分。 3. 具有较差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优惠承诺 (0-4 分)	1.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4 分。 2.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较差，基本详实可行的得 2 分。

		3.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控制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3.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平台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 评审结果

2.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项目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根据本磋商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范本，协商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相关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九、服务承诺
- 十、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带来的损失，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4.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
- 7、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预控
-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风险管理措施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 明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 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资料。

九、服务承诺

十、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资格条件所要求内容，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